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鄭文欉
　　張國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秦玉坤律師
被　　告　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瓊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36萬6,08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光祥實業有限公司為清償積欠伊之債務，遂於民國112年6月6日，將其對於被告所有之貨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6萬6,085元讓與伊，爰依貨款請求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暨明細、支票暨開票明細、存證信函、債權讓與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促字卷第15-32、43-51頁，本院卷第41-43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但僅稱原告所指之原因與事實不符云云，然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並未敘明具體抗辯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全辯

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貨款請求權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836萬6,0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2日（見促自卷第76、77頁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